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600103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」。

依據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6年7月20日府民行字第1060129698B號

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。
- 二、公布「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」及相關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(核定版)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起施行。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60010355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」。
附「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」及相關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」(核定版)。



裝

訂

線